

## 1.2 法例

1.2.1 本章對管制私家路交通事項的法例，僅作撮述。如果想知道確實內容，應查閱法例原文。

1.2.2 有關私家路交通事項的法例如下：

- (i) 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
- (ii) 道路交通(私家路上泊車)規例
- (iii) 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
- (iv)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
- (v) 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
- (vi) 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
- (vii) 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
- (viii) 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
- (ix) 道路交通(鄉村機動車輛)規例
- (x) 香港法例第240章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
- (xi) 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規例
- (xii) 香港法例第229章交通意外傷亡者(援助基金)條例
- (xiii) 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(第三者意外)條例

1.2.3 道路交通(泊車)規例對私家路不適用。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的各項規定中，只有第4、5及6條適用於私家路；這三條規定是與危險泊車及在斑馬線管制範圍內停車有關。

1.2.4 簡單來說，上文第1.2.2及1.2.3段是指道路交通條例及其他提及的法例中一切有關安全的事項，均適用於私家路，而管制泊車方面，則由私家路業主自行負責。